

穗（番）环管影〔2021〕195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欧拉（广州）纺织有限公司年产裁片数码印花 1500 万片和匹片印花 880 万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欧拉（广州）纺织有限公司（91440101MA9XQ6WR6Q）：

你单位报送的《欧拉（广州）纺织有限公司年产裁片数码印花 1500 万片和匹片印花 880 万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欧拉（广州）纺织有限公司年产裁片数码印花 1500 万片和匹片印花 880 万片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沙涌后岗工业东二巷 1 号一栋 202, 301, 401，申报内容为从事数码印花，年产裁片数码印花 1500 万片、匹片数码印花 880 万片。该项目占地面积 8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700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 1 栋四层厂房（本项目租用第三层及第二、四层的部分）；主要设备有椭圆数码机 7 台、匹布导带式数码机 10 台、走/跑台数码机 4 台、隧道烘干机 2 台、白墨烫画机 2 台、压烫机 4 台、激光打标机 2 台、拉网机 2 台、低温烘箱 2 台、曝光机 1 台、空压机 2 台等；员工 60 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

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540吨/年。

（二）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限值及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改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洗版废水经“絮凝+沉淀+过滤”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洗版工序，不外排。洗版池定期捞渣，池渣交由有能力处理的单位处理。生活污水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

个。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拉网、烘干、印浆、数码打印、粘热熔胶粉和转印工序配套废气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管道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不低于15米。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墨抹布、废油墨、废油墨桶、废包装桶、洗版池渣、生产废水污泥、废刷子、废菲林、废网版、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废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该项目应当在项目所在地《住所(经营场所)场地使用证明(非住改商(环保类))》有效期内完成建设及投入使用;有效期

届满仍未动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第四环保所，广东高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